

## 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与限制

为进一步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完善和优化行政长官选举的管理流程，立法会早前通过了第 20/2023 号法律《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该法律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继上篇概括地为大家介绍了修改上述法律的主要内容，接下来的几篇，本栏将对有关内容作出详细介绍，今天将先介绍有关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与限制的重点修改内容。

### 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

为确保只有“爱国爱澳”人士才能参加行政长官选举，并为了具体落实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必须具备《行政长官选举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五）项规定的“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资格，故是次修法在上述条文中增加了以下两款规定，包括：

- 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须提交真诚声明其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且经适当签署的声明书。（第二款）

- 如拒绝作出声明，又或经事实证明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第三款）

### 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限制

同时，是次修法在《行政长官选举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两种不得被提名为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情况，包括：

- 任何外国议会或立法议会的成员，尤其联邦级、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议会或立法议会的成员。（第一款（九）项）

- 任何外国政府成员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尤其联邦级、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政府成员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第一款（十）项）

以上两种的情况均不得被提名为行政长官候选人，但提名开始日之前已辞职或退休者除外。

### **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此外，为明确被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是次修法亦修改了《行政长官选举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行政长官选举的被提名人须在提名期截止前将经适当填写的提名表和须附同的文件，尤其包括真诚声明其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且经适当签署的声明书，送交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员签收。

有关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求，将于下篇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 35 条、第 36 条及第 41 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